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106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品竹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10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品竹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乳香世家鮮乳壹瓶，追徵其價額新臺幣肆拾柒元。

事實及理由

一、陳品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0月13日9時19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之全聯福利中心岡山平和店內，徒手竊取陳列架上之七日蟻港式奶茶1盒（價值新臺幣【下同】449元）、七日蟻1盒、初鹿鮮乳1瓶（價值109元）、乳香世家鮮乳1瓶（價值47元）、妮維雅男士止汗乳液瞬間酷1瓶（價值169元），未經結帳即逕行離開現場。嗣經上開店家經理周雅惠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品竹於審理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周雅惠之證詞相符，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盤點明細表、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扣案物照片在卷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1 (二)爰審酌被告率爾竊取他人財物，顯見缺乏對他人財產權之尊
02 重，所為實有不該，復考量其有因犯竊盜罪經法院判處罪刑
03 之前科紀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參照），再斟酌
04 被告本案所竊物品價值，其中七日蟻港式奶茶1盒、七日蟻1
05 盒、初鹿鮮乳1瓶、妮維雅男士只汗乳液瞬間酷1瓶部分已由
06 告訴代理人領回（告訴代理人之調查筆錄、贓物認領保管單
07 參照），兼衡其之犯後態度、智識程度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08 狀（被告警詢筆錄之「受詢問人」欄參照），量處如主文所
09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三)末查，被告竊取之乳香世家鮮乳1瓶為本案犯罪所得，然已
11 遭其食用完畢乙情，經被告供承在卷，業無從為原物沒收，
12 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至
13 被告其餘本案犯罪所得即七日蟻港式奶茶1盒、七日蟻1盒、
14 初鹿鮮乳1瓶、妮維雅男士只汗乳液瞬間酷1瓶已返還告訴代
15 理人，業如前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
16 沒收，附此敘明。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8 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0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21 議庭。

22 本案經檢察官謝欣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24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右萱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27 書記官 賴佳慧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